

从19.26%降至3.19%! 安顺行政复议从“冷门选项”变为“维权首选”

■ 记者 张光平

当“民告官”不再只走行政诉讼一条路,当“告官见官”从口号变成常态,当行政机关败诉率从近两成压降至3%——安顺正在用一组反差强烈的数据,重新定义行政复议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坐标。7月17日,在安顺市“以高水平行政复议护航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现场,记者对该市行政复议工作进行了探访。

从“门难进”到“应收尽收”

2023年,278件;2024年,481件;2025年,693件。
三年三连跳,累计增长近1.5倍。这组看似枯燥的收案数字,背后是安顺市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量的陡峭曲线。

“过去群众遇到行政纠纷,第一反应是信访,实在不行才打官司,行政复议反而成了‘冷门选项’。”安顺市司法局副局长唐浩在新闻发布会上坦言,“我们要做的,就是把这道‘偏门’改成‘正门’。”

改“门”的第一步,是拆门槛。2026年,安顺市6个县级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全部入驻当地综治中心,复议、调解与基层治理的通道被彻底打通。群众进一扇门,办一类事,“一站受理、闭环解决”从纸面落到地面。

线上渠道同步发力。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与“掌上复议”网上申请通道并行,“线上+线下”立体受理体系覆盖城乡。“存疑先收、容缺受理”——这八个字意味着,即便材料暂时不全,群众的复议申请也不会被简单拒之门外。

更隐蔽的变革发生在信访与复议的衔接地带。2024年至2025年,安顺市从信访渠道成功导入行政复议程序案件35件,依法受理26件,受理率74%。“不是把信访推出去,而是把法定渠道引进来。”唐浩解释,“引导群众理性维权,前提是这条道路走得通、走得顺。”

2026年上半年,全市新收行政复议案件421件,是同期一审行政讼案件新收数的

1.8倍。行政复议,终于从“备选项”变成了“首选项”。

从“一裁了之”到“案结事了”

案件进来了,如何不变成“程序空转”?
安顺的答案是:把调解嵌入复议全过程,变“被动裁决”为“主动解纷”。

2023年,市县两级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全域覆盖;2024年,专业律师入驻,“复议机关主导+律师专业调解”模式成型;2025年,全市受理行政复议案件693件,通过调解成功化解199件,调解成功率30.47%。

数字之外,是机制的重塑。“复议调解+府院协同+基层联调”——串起一体化化解链条。征地拆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这些高发争议案件,不再由复议机关“单打独斗”,属地乡镇、行业主管部门均纳入联合调处,“找准争议症结、法理矛盾和群众诉求平衡点”成为标准动作。

2026年上半年,安顺市已审结的337件复议案件中,调解成功112件,调解成功率攀升至33.23%。同期,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累计协调案件834件,成功化解425件,调解成功率达到51%。

“大量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这句话在安顺不是目标,而是正在发生的现实。全市行政纠纷诉前协商化解率连续三年上涨,2025年达49.20%,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效率也在同步提升。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被纳入快速审理机制压缩办理时限;疑难复杂、矛盾尖锐的重大案件,实地核查、公开听证——2026年上半年,全市开展复议听证或听取意见337次,从程序和实体层面双重保障化解质效。

“跳出‘就案审案、一裁了之’的传统模式,把案结事了人和作为最终目标。”安顺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科长徐芳的表述,指向一个更深层的变化:行政复议不再满足于“案结”,

而是追求“事了”。

从“纠错个案”到“规范一片”

调解是“柔性”的,监督是“刚性”的。安顺试图让两者相互补充。

2023年,全市法院一审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率19.26%;2025年,这一数字降至3.19%,位居全省最低;2026年一季度,继续保持低位运行。

断崖式下跌的背后,是三级府院协同体系的搭建。市、县、乡联动,联席会议、类案研判、同堂培训——法律适用标准在统一中从源头减少争议。

“告官见官、出庭出声、应诉尽责”——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常年保持100%。出庭不是“露个脸”,而是“出声”更要“尽责”。

涉企执法是监督的另一靶点。2025年,全市受理市场主体复议申请54件,同比增长10.2%;调解和解6件,纠错7件,涉企行政行为纠错率12.96%。2026年上半年,纠错率升至17.64%。“有效护航营商环境建设”的背后,是对“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乱摊派”的紧盯不放。

纠错不是终点。2025年,全市行政复议纠错案件138件,纠错率21.13%;2026年上半年,纠错案件64件,纠错率18.99%,同比下降0.94个百分点。纠错案件“一案一台账、一案一档案”,整改情况动态跟踪、逐项核验——“作出决定—督促落实—核验收收—整改销号”的闭环,堵住“一纸纠错、整改悬空”的漏洞。

2026年上半年,已开展40余次“回头看”。同时,针对性制发6份行政复议意见书、3份行政复议建议书,指向“执法薄弱环节和制度漏洞”。

“办结一案、规范一片”——从个案纠偏到类案治理,安顺正在尝试一种“靶向治疗”:依托大数据分析,梳理高发、频发问题,总结执法

薄弱环节,指导一线执法人员规范流程、精准适用法律,严控裁量尺度。

自2022年以来,每年覆盖全市行政执法人员不低于24学时的网络培训持续进行。“纠错一案、规范一片、治理一类”——这个递进式的目标,正在从理念转化为制度安排。

从“十五五”开局到长效机制

2026年,“十五五”开局之年。“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规划纲要的要求,与安顺的实践形成呼应。

“持续锚定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定位,深度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唐浩在发布会上的这句话,透露出某种战略定力。

数据仍在刷新:2026年上半年,全市新收行政复议案件421件,是同期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新收数的1.8倍;调解成功率33.23%;复议决定整体履行率97.78%。

但数字之外,更值得关注的是那些难以量化的变化——群众对行政复议的知晓度、信任度,行政机关的执法自觉,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层肌理。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行政复议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句写在发布会主发布词结尾的话,或许正是对“高水平行政复议护航高质量发展”最朴素的注解。

记者手记

行政复议的“主渠道”之争,本质上是一场关于行政争议化解路径的重新选择。安顺的实践表明,当入口足够宽、解法足够活、监督足够硬,这条“法定渠道”完全有能力承载更多期待。而“民告官”的破局,最终指向的不仅是个案的公平正义,更是整个法治政府建设的生态重塑。

全国首个矿山安全领域“行刑衔接” 危险作业罪评估指南课题研究在贵州启动

本报讯(记者 王杏)7月17日,《矿山安全领域“行刑衔接”危险作业罪现实危险性论证评估指南》课题启动会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召开。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等省直单位代表,贵州大学、贵州理工学院行业及法学专家齐聚一堂,共同启动这项全国首创的课题研究工作,着力破解矿山安全领域行刑衔接堵点难点。

长期以来,矿山安全治理存在执法边界模糊的突出问题。针对刻意设置隐蔽作业点位、篡改安全监测数据、瞒报谎报事故等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常规行政执法惩戒力度不足,震慑效果有限。部分矿山企业经营者利用“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难以启动刑事追责”的执法短板,将行政处罚纳入常态化开采经营成本,甚至形成违法收益高于违法成本的逆向导向,导致非法违法生产、事故瞒报等问题反复交织、屡禁不止,成为矿山安全治理的顽固性难题。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将危险作业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追责关口从“事后追责”前移至“隐患前置防控”。但在基层执法实践中,何种隐患达到刑事追责的现实危险标准,长期缺乏统一、可落地的操作规范,多地出现案件“移而不立、立而不诉、诉而不判”的衔接困境,致使危险作业罪相关法律条款难以落地见效。

贵州是矿产资源大省,正常生产建设矿山数量居全国第一,但因规模小、底子薄、风险高,加上过去贵州矿山领域法治生态一度遭到严重破坏,曾发生多起重大事故。对此,贵州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先行先试,主动作为、敢吃螃蟹,从行刑衔接工作入手破局,联合应急、能源、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八部门深入研究,历时大半年之久于2023年初出台了全国矿山领域首个省级行刑衔接实施办法及协作联动意见,从制度层面堵住“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的监管漏洞。有关统计显示,协作联动机制建立以来,贵州矿山领域办理相关移送量占全国总量四成以上,经过持续攻坚,一批“毒瘤”被连根铲除,6个煤矿安

全生产重点县摘帽,贵州矿山行业法治生态得到根本性净化,“十四五”期间事故起数和遇难人数分别下降34.8%、57.1%,瓦斯超限数降幅88.6%,依托从严执法、重典治乱的治理举措,实现连续33个月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创下有安全统计以来最长周期的稳定安全纪录。

“法治不彰是一些重特大事故暴露出的最突出问题,要增强法治观念,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这是最根本的举措。要解决贵州矿山领域非法违法与瞒报谎报‘孪生’这一顽疾,必须重典治乱,重拳出击常态化开展打非治违,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布置隐蔽工作面、监控系统作假、瞒报事故等重大违法行为坚决实施‘行刑衔接’,从严追究问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党组书记、局长王韶辉在启动会上表示。他指出,本次课题研究属全国首创,将立足习近平法治思想、立法精神及宪法法律本源梳理法律依据,把零散的办案实践经验系统化、规范化,明确矿山安全行刑衔接“移送范围、移送标准、移送流程”等核心问题,构建全流程可参照、可依据、可规范的执法司法标准体系。

本次课题旨在将原则性法律条文具象化、模糊化执法标准清晰化、碎片化实践经验体系化,让基层执法人员可直接依据指南判定隐患是否达到刑事追责标准,同时指导执法人员如何规范固定证据,确保证据链完整,真正实现安全治理从“事后处置”向“隐患前置管控”转变,切实守护矿工生命安全。同时,通过基层创新实践弥补成文法适用滞后性问题,从制度层面提升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筑牢矿山安全防线。

会上,公安民警结合一线办案经验,明确危险作业罪“紧迫性”“严重性”两大核心判定维度;检察机关梳理同类案件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核心要点;高校专家融合安全工程量化模型与刑事司法认定标准,开展跨界研究。各方共识高度统一,聚力打造全国矿山安全行刑衔接可复制、可推广的贵州样本,填补国内矿山领域危险作业罪司法认定的标准空白。



7月17日,赤水市委社会工作部、公安局、民政局联合市红十字会水上救援志愿服务队、市义工联合会,在该市冬泳基地向赤水市“儿童之家”百余名小朋友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介绍各种救生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讲解防溺水“六不准”和自救、互救技能,增强青少年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五年稳控! 全州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因婚恋矛盾再犯罪情况 黔西南以“早、联、疏、矫”四字诀化解婚恋矛盾筑防线

■ 记者 任莉 通讯员 何兴勇 李平

“早”排查 下好婚恋纠纷化解“先手棋”

王某某系黔西南州册亨县司法局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与张某某长期存在不正当关系。矫正期间,因感情

和经济因素,引发两人情感矛盾加剧。“作为社区矫正对象,王某某若因情感纠纷再次引发冲突事件,不仅将违反社区矫正法相关规定,更可能构

成新的违法犯罪行为。”王某某所在地司法所得知双方矛盾纠纷线索后,第一时间向双方当事人调查了解详细情况,随后立即联合派出所、社区干部成立调解小组,对双方进行心理疏导和法律教育。

最终,在“法律约束+心理疏导+经济清算”三维调解模式下,王某某与张某某达成书面协议,情感矛盾化解,经问题扯清,王某某回归正常生活并认真接

受矫正改造,双方未再发生冲突。

这是黔西南州各乡镇(街道)司法所立足“早”字,坚持早排查、早化解社区矫正对象潜在矛盾纠纷的一起典型案例缩影。

紧扣“早”字,各司法所采取“主责部门主动日常查+协作部门联动共享”方式,积极下好婚恋纠纷化解“先手棋”。

(下转2版)